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08 年度憲二字第 358 號

聲 請 人 楊淑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 108 年度憲二字第 358 號聲請案，以法庭之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得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前，就 108 年度憲二字第 358 號聲請案，依本庭「聲請擔任法庭之友指引」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正本 1 份於憲法法庭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，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前開聲請許可，依本庭公告之期限應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前提出聲請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已敘明其與 108 年度憲二字第 358 號聲請案之關聯性，核與前開要件相符，其聲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應予許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關於「聲請擔任法庭之友指引」中有關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」之說明，請參見本庭網站說明，網址：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06>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朱富美 陳忠五

(蔡大法官彩貞、尤大法官伯祥迴避)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